

制作為，造成督導管制流於形式，加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易使異常繳款之案件追償中斷、未於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失效等，經函請陸軍司令部針對不適服現役異常繳款案件之督管機制擬定具體因應作為，以及時杜絕追償債權中斷情事之發生。據復：後續配合國防部修訂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律定相關作業細則，納入各權責單位應負責之業務，俾利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成效。

2. 國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繳作業涉及法律專業及程序實務經驗，非屬單位人事官及權責督導長官之專長，對於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亟待研議將各層級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現行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記錄、管制與追償作業係由單位人事官負責，並由各所屬上級單位之人事部門分層管制各單位追償成效，而各單位之人事主管依人員現況、人事職掌，並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之三軍軍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力）行政將官、人事（力）管理督導官等擔任；各單位之人事人員按三軍士官兵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規定，係由人事（行政）管理督導士、人事行政管理兵等人員擔任。依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如賠償義務人因故未繳款時，為取得債權須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需提起行政訴訟，皆涉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專業及法律程序實務面之經驗。經查陸軍司令部辦事細則規定之人事軍務處掌理事項，包括人事戰備、人事勤務、軍官經歷管理等，並無涉及法律相關業務，另查依上述軍官（士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之配屬人事行政部門專長人員之軍職專長內容，其學識與技能及學歷與經歷部分，皆未要求具備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學科學歷或涉及訴訟、強制執行之法律實務經驗，致單位人事主管及其承辦人員對於不適服現役賠償款追償作業中涉及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時，需要耗費大量心力及時間成本學習及詢問，加上人員異動頻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無法達成經驗上的累積，使人事主管無法有效督導，承辦人員不熟稔執行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及不熟悉法律專業用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造成追償作業中斷。次查，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僅納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一個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並僅提供各單位協助審核賠償作業法制疑義與建議、協助求償訴訟案件法律諮詢作為，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之追償作業幫助有限，且未納入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無法善用各層級處理法律事務單位之法律專業，單位人事承辦人亦無法及時獲得法律相關督導及協助，造成如追償作業未依規定或有錯誤，督導人員無法及時察覺及協助處置，而未能及時完成追償（債權人脫產）或未於債權時效內取得債權憑證，致債權罹於時效之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針對需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之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案件，研議將具法律事務處理能力之單位納入督導及追償作業機制，以善用其法律專長並完善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內控機制。據復：已管制配合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修訂時機，將軍法部門權責納入修正。

（八）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衣著需求及強化軍服後勤補給效能，藉由商源整合、店面供售、電子商務及多元提貨等服務，於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合作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模式，惟施辦結果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滿足國軍官兵軍用服裝供補需求，與民間廠商簽訂「國軍服裝供售站」經營契約，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軍職人員憑獲配定額服裝經費額度，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實體店面，或在電子商務平台扣值提領所需服裝，承商再按月憑銷貨紀錄及配送文件向三軍司令部主責單位辦理銷貨請款。經查各軍種辦理國軍定額服裝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各軍種於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契約訂有廠商延遲交貨計罰條款，按「缺貨供補」及「交運延遲」等 2 項延遲交貨原因，分別規範不同計罰方式，經統計陸、海、空軍 110 年 3 至 8 月廠商延遲交貨情形分別有 3 萬 3,293 筆、9,945 筆及 1 萬 9,704 筆，惟海、空軍對廠商延遲交貨之確切原因及裁罰標準認定存有疑義，影響違約罰款核算。陸軍則未依契約覈實審認廠商延遲交貨係屬「缺貨供補」或「交運延遲」，即逕自認定均係廠商缺貨供補所致，按單一事件計次裁罰收款 266 萬餘元，若該延遲交貨均採「交運延遲」認定，其計罰款金額增為 1 億 1,094 萬餘元，與僅採認「缺貨供補」之計罰金額相差甚鉅，恐影響國軍權益；2. 國軍退伍人員自退伍生效日起已非屬現役軍人，惟海軍及空軍未在退伍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渠等定額服裝經費賸餘點數，致生退伍後仍可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公費品項之情事；3. 現行各軍種核列廠商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之公費品項數量，大多逾服裝補給計畫所定個人配賦基準量，任由官兵於所賦予定額服裝經費限額下，依其個人需求提領，核與服裝補給計畫所訂「適量」籌補規定未合；4. 各軍種未確實要求廠商對提領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亦未依契約所列異常態樣洽請廠商完備國軍服裝供售系統設定，致各軍種女性官兵至供售站提領異性裡衣（褲）計有陸軍白色 U 領內衣等 13 項 7,097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0 萬餘元，及陸、海、空軍及憲兵計有 1,698 人提領國會人員西裝外套等 9 項 4,788 件、列支定額服裝經費 969 萬餘元，惟均未經系統辨識納列為異常提領紀錄，且各軍種針對國會人員西服提領身分之審認機制除陸軍外，其餘海、空軍及憲兵均未依規定覈實審認提領身分及任務實需，易衍生官兵提領不符合其身分及任務實需之服裝；5. 依國軍服裝補給作業程序規定，國軍個人服裝屬貸與性服裝，於領時、退伍等，舊品均需辦理等量繳回，惟各軍種官兵至國軍服裝供售站提領貸與性服裝計數位（虎斑）迷彩上衣 1 萬 6,623 件、數位（虎斑）迷彩長褲 1 萬 9,851 件、數位（虎斑）迷彩夾克 1,282 件、數位（虎斑）迷彩帽 1,163 件及數位迷彩褲腰帶 790 件，未列入軍品帳籍，亦未管制執行舊品回收作業，影響服裝帳籍資訊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採購室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國軍服裝供售站違約計罰認定研討會，統一律定計罰標準，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及為維周延，後續如有交貨延遲類情，將要求廠商先行提出交貨延遲原因，再由軍種審查驗證，且三軍將持續就結報審查作業流程實施經驗交流，與主計及監察單位研討精進作法，以減輕審查人力負荷；2. 有關退伍人員已非屬在職現役軍人，國防部均依規定回收賸餘定額服裝經費額度，海軍及空軍亦已配合國軍服裝資訊系統每 2 週更新人事資料，自退伍人員退伍生效日起鎖定其帳號使用公費點數權限，並回收賸餘點數，以落實管制；3. 依國軍服裝及陣營具補給管理作業規定，於國軍服裝供售站成立後，已無須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個人配賦基準量，惟三軍為使官兵能適量選購所需服裝，已針對國軍服裝供售站供補公費品項之最大提領量，修訂為不超過個人服裝配賦量 3 倍為原則，並與廠商完成契約修訂及系統設定；4. 各軍種已針對未訂定提領性別之公費品項，

增訂性別提領限制，另就西服部分已建立購買身分審查機制，以控管官兵異常提領行為；5. 三軍已將國軍服裝供售站銷售貸與性服裝資訊匯入國軍服裝資訊系統，以管制貸與性服裝收繳作業。

(九)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以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惟其履約督導管理未盡周妥，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

陸軍司令部為降低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經管零附件接收、儲存管理與撥發等人力負荷及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匡列預算 1 億 7,820 萬元，由兵整中心於 109 年 2 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並區分兩階段交貨，第一階段工作品項為棧板式重型儲位立體鋼架、出入料檢查平台、機電與環境設施建置、可攜式 RFID 讀取器及電子標籤等設施及文件交付；第二階段工作品項為自動化倉儲料箱自動搬運機器手臂與省力搬運裝置、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RFID 自動清點系統、系統運作支援設備等設施及文件交付，暨全系統整合測試，期使該中心 506 儲備庫朝向自動化存取作業方式，降低人力負荷，減少軍品儲管風險，同時大幅增加儲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兵整中心未遵委製協議書第二階段工作所列交貨驗收付款條件，逕同意中科院所提修訂交貨期程及先行支付部分價款：經查本案第一階段工作由中科院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報驗合格，該中心於 11 月 9 日付款計 9,850 萬元。另中科院於 110 年 2 月進場執行 AGV 存取機設備整合測試工作，發現 506 儲備庫場域水平對於 AGV 運作造成存取工作有不良影響，於 4 月著手規劃棧板研改及地面改善工作，6 月建置完成報驗，經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性能測試計「AGV 存取機檢料出庫全程超過 5 分鐘時限」等 13 項不合格，嗣該院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電傳 506 儲備庫地坪檢整說明及期程規劃暨全案執行現況報告提出建議，將原應於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交付，調整期程至 111 年 9 月交貨，針對堆高機、貨車、拖車頭等系統運作所需之支援裝備，於 110 年 11 月由兵整中心先行支付 1,300 萬元，未完成之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價款 6,67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9 月進行複驗（表 1），經兵整中心報經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令指導該中心於 10 月 13 日修訂委製協議書內容，調整執行期程及付款條件，核與委製協議書規定應於第二階段工作交付，並經驗收完成後支付價款不合，未嚴謹合約交貨期程之訂定，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改進並審慎確實督檢第二階段工作自走式無軌 AGV 存取機、全系統整合與試營運功能驗證等工項，確保系統具高效率、高妥善及低後續維護成本，提升庫儲

表 1 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交貨期程及價款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原委製協議書	98,500 (第一階段)				79,700 (第二階段)						
修訂後委製協議書	98,500 (第一階段)				13,000 (第二階段)				66,700 (第三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兵整中心提供資料。